清单1 麒麟区水务局行政执法公示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公示环节** | **公示事项** | **公示主体** | **公示内容** | **公示途径** | **公示对象** | **公示期限** |
| 1 | 事前公开 | 执法主体及主要职责 | 麒麟区水务 局 | 麒麟区水务局主要职责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等 | 麒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| 社会公众 | 长期 |
| 2 | 事前公开 | 执法人员清单 | 麒麟区水务局 | 麒麟区水务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| 服务窗口 | 社会公众 | 长期 |
| 3 | 事前公开 | 执法流程图 | 麒麟区水务局 | 麒麟区水务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| 服务窗口 | 社会公众 | 长期 |
| 4 | 事中公开 | 服务场所有关信息 | 麒麟区水务局 | 岗位信息公示牌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。 | 服务窗口 | 行政相对人 | 工作期间 |
| 5 | 事中公开 | 执法  证件及文书 | 执法人员 |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、执法文书。 | 现场出示执法证件，出具执法文书。 | 行政相对人 | 执法期间 |
| 6 | 事中公开 | 行政先对人的权力与义务 | 执法人员 | 具体执法事项涉及的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。 | 口头或书面 | 行政相对人 | 执法期间 |
| 7 | 事后公开 | 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等执法结果 | 麒麟区水务局 | 对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等决定、结果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进行公开 | 麒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），“双随机”案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。 | 社会公众 | 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原则上为 1 年，涉及失信行为或其它重大违法的照相关规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相关文件 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 |
| 8 | 事后公开 | 部门年度执法数据 | 麒麟区水务局 | 汇总、统计本部门年度执法数据后进行公开 | 麒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| 社会公众 | 长 期 |

清单2 麒麟区水务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记录载体 | 记录载体 | 记录场所 | 记录内容 | 记录部门 | 记录人员 |
| 1 | 行政处罚 | 现场检查 | 执法记录仪 | 检查场所现场 | 对进入检查场所、表明身份、出示执法证件、实地核查过程、调查询问过程、调取证据资料、证人证言采集和当事人拒绝检查的各个环节进行 全过程记录 | 水政监察大队 | 行政执法人员 |
| 2 | 行政处罚 | 现场取证 | 执法记录仪 | 检查场所现场 | 对进入检查场所、表明身份、出示执法证件、实地核查过程、调查询问过程、调取证据资料、证人证言采集和当事人拒绝检查的各个环节进行 全过程记录 | 水政监察大队 | 行政执法人员 |
| 3 | 行政处罚 | 先行登记保存 | 照相机、执法记录仪 | 取证现场 | 对现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编号、名称、规格（型号）或者地址、单位、数量或者面积和执行情况 进行全过程记录 | 水政监察大队 | 行政执法人员 |
| 4 | 行政处罚 | 陈述申辩 | 执法记录仪 | 陈述申辩场所 | 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全过程 | 水政监察大队 | 行政执法人员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行政处罚 | 对责令改正情况的现场核查 | 照相机、执法记录仪 | 核查现场 | 对改正的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| 水政监察大队 | 行政执法人员 |
| 6 | 行政处罚 | 当事人不配合调查的 | 执法记录仪 | 执法现场 |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、表明身份、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全过程记录 | 水政监察大队 | 行政执法人员 |
| 7 | 行政处罚 | 行政处罚听证会 | 摄像机、视频监控设备 | 听证场所 | 记录听证全过程 | 水政监察大队 | 听证记录人 |
| 8 | 行政检查 | 双随机抽取过程 | 执法记录仪、摄像机、视频监控设备 | 随机抽取现场 | 对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全 过程记录 | 水政监察大队 | 行政执法检查人员 |
| 9 | 送达环节 | 留置送达过程 | 执法记录仪、摄像机 | 送达现场 | 对邀请基层自治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表情况，说明送达情况，在送达回执上几名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， 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全过程进行记录 | 相关执法机构送达相应执法文书、执法监督机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| 行政执法人员、执法监督机构人员 |
| 10 | 送达环节 | 邮寄送达 | 照相机、摄像机、执法记录仪 | 邮寄场所 | 对交寄物品、交寄时间和送达结果等进行音像记录 | 相关执法机构送达相应执法文书、执法监督机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| 行政执法人员、执法监督机构人员 |
| 11 | 送达环节 | 公告送达 | 照相机 | 办公场所 | 对发布公告的报纸、发布公告的网站等送达凭证 进行记录 |  | 行政执法人员、执法监督机构人员 |

清单3 麒麟区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项目大类 | |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| 依据 | 提交部门 | |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| 审核重点 | 审核科室或审核人员 |
| 1 | 实施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依法组织听证事项 |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承办科室 | | 提交调查报告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、执法决定书代拟稿、听证笔录、评估报告和承办机构集体讨论记录等全部相关材料和目录清单 | 1. 是否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，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； 2.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  （三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  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  （五）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  （六）程序是否合法 | 法规科 |
| 2 | |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、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承办科室 |  | | （七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  （八）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；  （九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  （十）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。 |  |
| 3 | | 行政执法事项敏感或者涉及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人数达10人以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  事项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承办科室 |
| 4 | | 行政执法事项涉及多个法律关系，存在法律适用疑难、情节复杂或者定性存在  较大争议事项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承办科室 | 提交调查报告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、执法决定书代拟稿、听证笔录、评估报告和承办机构集体讨论记录等全部相关材料和目录清单 | | (一) 是否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，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；  （二）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 （三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  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  （五）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  （六）程序是否合法；  （七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  （八）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；  （九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  （十）其他需要审核的内  容。 |
| 5 | | 国务院、省市政府实施督办的重大案件 | 视工作情况具体确定 | 视工作情况具体确定 | 承办科室 | 提交调查报告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、执 | | 内容同上 | 法规科 |
| 6 | | 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事项 | 视工作情况具体确定 | 视工作情况具体确定 | 承办科室 | 法决定书代拟稿、听证笔录、评估报告和承办机构集体讨论记录等全部相关材料和目录清单 | |  |  |